

立明验字
2020-009 号

塑胶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文军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08106398	电话：（ 0838 ） 2220882
地址：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九组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 海路 69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6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组意见

附件 7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胶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九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桶 8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桶 8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0 月		
调试日期	2019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塑胶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9）； 2、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广环建【2013】117 号关于《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塑胶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9.10； 1.4 其他文件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68113042801]0063 号，2013.4.2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1-1。 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table><tr><th>类型</th><th colspan="3">验收标准</th><th colspan="3">环评标准</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 colspan="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td><td colspan="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td></tr><tr><td>VOCs</td><td colspan="2">2.0mg/m³</td><td>VOCs</td><td colspan="2">2.0mg/m³</td></tr><tr><td colspan="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td><td colspan="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td></tr><tr><td rowspan="2">VOCs</td><td>排放浓度</td><td>排放速率</td><td rowspan="2">VOCs</td><td>排放浓度</td><td>排放速率</td></tr><tr><td>80mg/m³</td><td>8.0kg/h（H=21m）</td><td>80mg/m³</td><td>8.0kg/h（H=21m）</td></tr><tr><td rowspan="3">噪声</td><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r><td colspan="2">昼间噪声</td><td>60dB(A)</td><td colspan="2">昼间噪声</td><td>60dB(A)</td></tr><tr><td colspan="2">夜间噪声</td><td>50dB(A)</td><td colspan="2">夜间噪声</td><td>50dB(A)</td></tr></table>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VOCs	2.0mg/m³		VOCs	2.0mg/m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80mg/m³	8.0kg/h（H=21m）	80mg/m³	8.0kg/h（H=21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夜间噪声		50dB(A)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VOCs	2.0mg/m³		VOCs	2.0mg/m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80mg/m³	8.0kg/h（H=21m）		80mg/m³	8.0kg/h（H=21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夜间噪声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原位于广汉市新坪镇新开村一社，主要生产塑胶桶，原材料为聚乙烯（PE）+色母，经过高温加压吹塑成塑胶桶，年产量近 30 万只。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另行选址，迁至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新建塑胶桶生产线，同样生产 PE 塑胶桶，达到年产塑胶桶 80 万只。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外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厂区北侧紧邻 1 条乡村道路，宽为 10m，道路对面为四川新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广汉新华文轩库房；南侧紧邻广汉博采塑胶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塑料产品生产）；约 70m 处为砂石厂，约 193m 处为合力机械有限公司；东侧紧邻 1 条乡村道路，宽为 8m，道路对面为广汉科宇机械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25m 处为广汉珂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约 400m 处为北外乡小叮当幼儿园。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三。

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功能分区明确，分为生产区和库房。项目生产区按照“合理分区、工艺流程、物流短接”的原则，并结合生成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生产区平面布置进行了合理布置。企业在功能单元设置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功能单元布局方面，各功能区分明确，互不形成干扰。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布局能够满足生产和环保要求，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四。

2、项目建设概况

（1）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	规格 高*长*宽（mm）	环评生产能力	环评生产能力	备注
20L 磷酸桶	380*290*250	10	10	不包括桶盖
25L 化工桶	410*290*250	20	20	
30L 圆桶	460*350（高*直径）	20	20	
25L 圆桶	435*310（高*直径）	20	20	
25L 扁桶	462*345*210	10	10	

(2)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处 1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676m ²	与环评一致
	库房	2 处 1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1352m ²	1 处 1F，占地面积约 700m ²
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设施	办公楼，2F，面积约 21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处，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食堂废水隔油池，用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通过车间屋顶风口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震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收集系统、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中空成型机	HFB75W	2 台	2 台	无变化
空压机	125	1 台	1 台	无变化
粉碎机	400T	2 台	2 台	无变化
其他设备	/	10 台	5 台	注塑机 2 台、破碎机 2 台、拌料机 1 台

3、原辅材料消耗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乙烯	100t/a	100t/a	外购
	色母	5t/a	5t/a	外购
能源	电 (KW·h)	670000	670000	当地电网
	水 (m ³)	2242	2242	自来水
	气 (m ³)	1.2	1.2	市政天然气管网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优点：

- 1.有利于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和颜色的稳定性；
- 2.使颜料在塑料中有更好的分散性；
- 3.保护操作人员的健康；
- 4.工序简单，转色容易；
- 5.环境干净、不沾污器皿；
- 6.节省时间和原材料。

本项目所用色母料基本是环保型无机颜料色母粒。主要为黑色、褐色、白色。外观 2-4mm 粒状、颗粒均匀、表面光滑；耐热性：≥4(级)；熔解温度：150℃-250℃；耐迁移性：≥4(级)；含水量：≤0.15%；耐晒性：5-8(级)；色差：△E<0.8。

毒理性质：本项目所用色母料是环保型无机颜料色母粒，所用黑色、白色色母粒无机成分为钛白粉、炭黑、氧化铁黄等，以硫化合物形式存在，其溶解度很小，加热注塑时分解性很小。

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挤压成型采用新鲜水进行间接冷却，该部分新鲜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循环水池，有效容积 50m³，循环水池年补充水量

35m³。

公司配套员工 21 人。两班倒，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计量及用水缴费票据所核实生产及生活用水量，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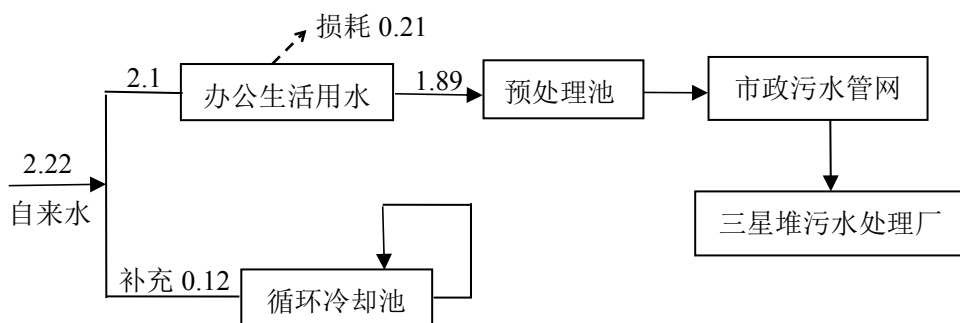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用中空成型一体化设备进行 PE 加工生产，产品为塑胶桶，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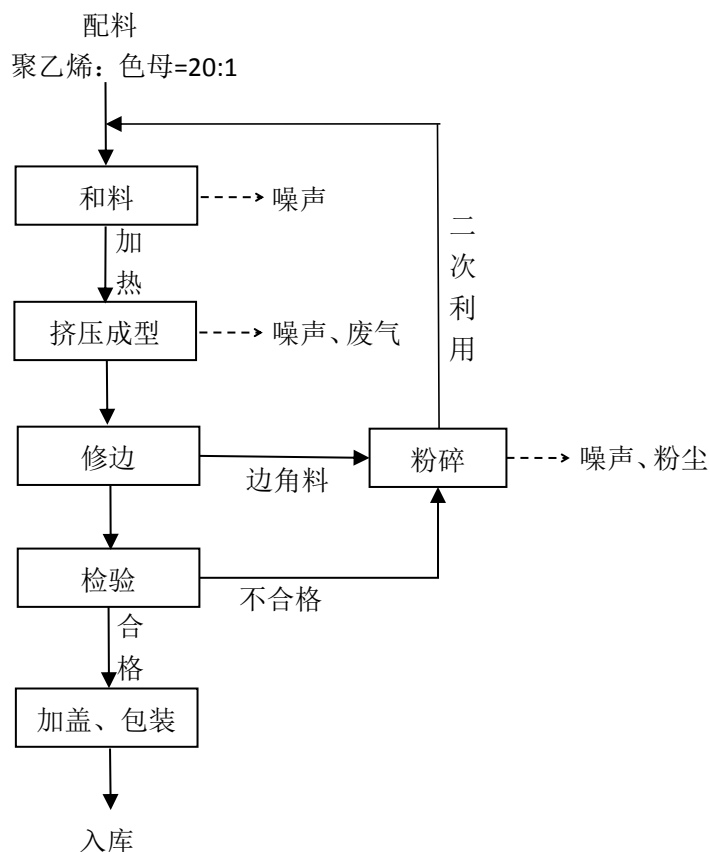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1、配料：包括高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线型聚乙烯、色母；其中低压聚乙烯和线型聚乙烯为增加产品韧性，高压聚乙烯为增加产品硬度，色母为产品调色。聚乙烯和色母按照 20：1 的比例配比；本项目所用的聚乙烯和色母等原料全部外购于正规厂家，不使用回收旧料。

2、和料：将配比好的聚乙烯和色母原料倒入料盘，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

3、挤压成型：将原料抽入一体机机器中料斗，经过中空成型一体化设备，加热到 175℃例 195℃后，灌入模具，经过空压机压缩吹气，出半成品；

4、粉碎:由人工取出半成品塑胶桶，进行修边，称重，检验是否合格，将修出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放入粉碎机粉碎，进行二次综合利用；

5、检验：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加盖，包装后入库保存。本项目不涉及桶盖生产，如客户有需要可外购配送。

工程实际变化情况：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设计与实际建设对照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注塑废气通过车间屋顶风口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实现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车间屋顶风口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VOCs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2.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44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相关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监测结果达标。

该环保措施的变动实现了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优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施工期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施工期已于 2015 年结束，据现场调查，未发现本项目施工期的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分析

1、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引至厂外雨水管网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挤压成型采用新鲜水进行间接冷却，该部分新鲜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循环水池，有效容积 50m³，循环水池年补充水量 35m³，该部分补充水蒸发损耗。项目营运期污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食堂安装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一并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后排入鸭子河。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1.89m ³ /d	食堂安装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一并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后排入鸭子河

2、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食堂油烟。

（1）有机废气

项目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175℃ 温度≤195℃）时在密闭挤塑螺管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破碎机间断运行，且破碎量很小，破碎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产生粉尘极少。要求保持车间通风，且要求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3) 食堂油烟

项目设职工食堂，食堂运行时产生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类别	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	VOCs	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	粉尘	破碎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保持车间通风，且要求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办公生活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的产生及防治

本项目噪声源为成型机、空压机、粉碎机等。噪声值在 75-85dB(A)。

治理措施：

-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且尽量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 (2)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后二次利用，项目固废主要包

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在车间外西侧设置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办公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晒、防雨、地面铺设托盘进行防渗漏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物分类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0	7.5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	0	0.5	固废间收集，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	0	0.5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空压机油	0.3	0	0.3	
	废活性炭	1.0	0	1.0	
	含油棉纱和手套	0.05	0	0.05	

5、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

该项目污染物及处理措施统计情况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食堂安装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一并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后排入鸭子河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	粉尘	破碎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保持车间通风，且要求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办公生活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并加强管理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区域	废包装材料	固废间收集，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生产区域	废润滑油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已经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已按相关规定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和手套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空压机油	
		废活性炭	
		含油棉纱和手套	

6、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投资	拟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防治措施及投资	已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食堂安装隔油池	3.0	食堂安装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一并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3.0
		地表硬化处理	4.0	地表硬化处理	4.0
		雨污分流	2.0	雨污分流	2.0
		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设备	8.0	设置一处预处理池（50m ²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一并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0
	废气治理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0.5	食堂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达到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3.5
		通风设施	1.0	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4.0
		工作人员防护	1.5	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	1.5
	噪声治理	设备基座减震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箱	3.0	垃圾收集箱	3.0
		废料收集装置	2.0	废料返回破碎工序；废包材固废间收集，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
		废油（机油、润滑油）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和手套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0
	固废储存堆放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0.5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 Mb≥6m、渗透系数度数 K≤10 ⁻⁷ 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另涉油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减少矿物油泄漏风险	2.0
	厂区绿化及隔离带	种树、种草、绿化隔离带	20	种树、种草、绿化隔离带	20
合计			48	合计	48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原位于广汉市新坪镇新开村一社，主要生产塑胶桶，原材料为聚乙烯（PE）+色母，经过高温加压吹塑成塑胶桶，年产量近 30 万只。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另行选址，迁至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新建塑胶桶生产线，同样生产 PE 塑胶桶，达到年产塑胶桶 80 万只。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个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导向同时也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个广汉市准入行业。

2、选址与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在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九组，该区域地势平坦、地理位置优越，水、电和燃料资丰富，交通便利，人力资源丰富，本项目周围无居民集中居住地，选址与周围的环境相容与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不冲突，项目选址符合广汉市总体规划要求。

3、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拟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节能降耗设备，使用清洁能源，无生产污水和生产固废产生，仅有少量废气和生活固废产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和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了《污水综合静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湘》(C68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过滤后达标排放，粉尘不向外排放，废气经通风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5、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设计上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厂房隔声，设备进行减震治理，同时突出优化总图市置，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同时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减弱噪声，措施可行。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后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中似排放标准，排入鸭子河。

加工产生废气经通风口达标排放，粉尘利用吸尘器及时收集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油烟净化可行。

项目无生产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委托有相关回收和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回收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6、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各类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大气环境：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TSP、SO₂ 和 NO₂ 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标准。

声学环境：从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周边各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7、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排出的污水达到了 GB8978-1996 中一级排放标准，今后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该污水纳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少量废气和粉尘。废气经通风口达标排放，粉尘经吸出收集不向外排放，得到有效处理控制，食堂油烟净化处理，不会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声学环境：本项目营运后的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噪声，间断排放，噪声值低范围之内，通过隔声、自然衰减和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废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 中一级排放标准。经核算，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新增 COD_{Cr}：0.048t/a；NH₃-N：0.0072t/a。

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汉市总体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外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保措施可行，在完成以上各项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本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
- 2、合理布置绿化，增大绿化面积
- 3、加强工业生产及卫生管理
-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 5、选用低噪声设备，满足工业企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拟从广汉市新平镇新开村一社搬迁至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九组建设，站地 16.1 亩。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中空成型机、空压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塑胶桶生产线，设计年产各规格塑胶桶 80 万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项目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川投资备[5106813042801]0063 号)，选址经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选址方案”，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治污设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按雨污分流要求落实排污管网建设工作，并在建设中做好污水管网的防渗漏措施。建设有效的生活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和含油废棉纱属危险废物，须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及产噪作业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必须远离声学敏感点，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落实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确保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确保无组织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不影响周边环境。

6、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保障制度；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7、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严格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保持生产场所环境整洁

（三）该项目运营后，废水来源为生活废水，不新增环境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业主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试生产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本次验收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早已结束，未发现本项目厂房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按雨污分流要求落实排污管网建设工作，并在建设中做好污水管网的防渗漏措施。建设有效的生活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并已做好污水管网的防渗漏措施；食堂安装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一并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3)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和含油废棉纱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和手套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涉油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废包装材料固废间收集，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及产噪作业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必须远离声学敏感点，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 落实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确保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确保无组织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不影响周边环境	已落实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达到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6)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保障制度；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已落实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保障制度；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7)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严格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保持生产场所环境整洁	已落实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严格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保持生产场所环境整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排气筒	VOCs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噪声	1#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3#北厂界外 1m		

2、废气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62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LMJC/2017-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3、噪声监测内容和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MJC/2019-17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MJC/2019-178 AWA6021A 声校准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生产情况统计，其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桶	2020 年 1 月 14 日	0.233 万只/d	0.267 万只/d	87%
	2019 年 1 月 15 日	0.212 万只/d		79%
	2019 年 5 月 25 日	0.204 万只/d		76%
	2019 年 5 月 26 日	0.241 万只/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15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车间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 7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01.14	标干烟气流量		5668	5438	5377	5494	/	/	m ³ /h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2.54	2.63	2.58	2.58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44×10 ⁻²	1.43×10 ⁻²	1.39×10 ⁻²	1.42×10 ⁻²	3.4	达标	kg/h
01.15	标干烟气流量		5360	5378	5542	5427	/	/	m ³ /h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2.22	2.50	2.78	2.50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19×10 ⁻²	1.34×10 ⁻²	1.26×10 ⁻²	1.26×10 ⁻²	3.4	达标	kg/h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VOCs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2.78mg/m³，排放速率为 1.44×10⁻²kg/h，《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15 日对公司无组织废气 VOCs 进行监测，于 2020 年 5 月 25-26 日对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1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1#厂界上风向	0.26	0.26	0.22	0.49	4.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45	0.42	0.49			
		3#厂界下风向	0.44	0.46	0.49			
		4#厂界下风向	0.46	0.45	0.45			
1.15		1#厂界上风向	0.22	0.20	0.20	0.52		
		2#厂界下风向	0.52	0.47	0.46			
		3#厂界下风向	0.50	0.51	0.46			
		4#厂界下风向	0.50	0.50	0.46			

表 7-3-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5.25	颗粒物 (mg/m³)	1#厂界上风向	0.167	0.183	0.150	0.183	0.333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267	0.300	0.333	0.317			
		3#厂界下风向	0.300	0.283	0.267	0.250			
		4#厂界下风向	0.217	0.200	0.233	0.250			
5.26		1#厂界上风向	0.150	0.150	0.183	0.167	0.317		
		2#厂界下风向	0.217	0.250	0.233	0.267			
		3#厂界下风向	0.300	0.283	0.317	0.267			
		4#厂界下风向	0.200	0.233	0.267	0.283			

监测结果表明，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5.25		评价	2020.5.26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5.8	60	达标	56.1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46.9	50	
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6.1	60		56.4	60	
	夜间	45.2	50		45.8	50	
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4.1	60		54.0	60	
	夜间	43.0	50		44.3	50	
4#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3.2	60		53.6	60	
	夜间	42.7	50		42.9	5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6.4dB(A)，夜间 46.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工程建设

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原位于广汉市新坪镇新开村一社，主要生产塑胶桶，原材料为聚乙烯（PE）+色母，经过高温加压吹塑成塑胶桶，年产量近 30 万只。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另行选址，迁至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新建塑胶桶生产线，同样生产 PE 塑胶桶，达到年产塑胶桶 80 万只。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成内容、生产规模到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符合验收条件。

2、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3、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安装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一并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后排入鸭子河。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合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车间外西侧设置有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晒、防雨、地面铺设托盘进行防渗漏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管理台账。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和手套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并实现资源化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广汉明峰塑胶有限公司塑胶桶制造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4、建议

- (1) 加强对厂区内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